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311.htm 国发〔1991〕5

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包括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其他方面为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近几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形成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从现实情况看，大体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以统一机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二是乡级农技站、农机站、水利（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经营管理站

和气象服务网等提供的以良种供应、技术推广、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重点的服务；三是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等部门开展的以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加工、运销、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保险为重点的服务；四是科研、教育单位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人员培训、集团承包为重点的服务；五是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户开展的专项服务。这五个主要方面构成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雏形。对此，要肯定下来，坚持下去，不断完善发展。同时，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和创造，努力建设一个适合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样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是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各地涌现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系列化综合服务组织，很受农民欢迎，应鼓励发展。在具体发展步骤上，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选择农民最急需的服务项目入手，注重实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由单项服务向多项服务、系列服务乃至综合配套服务发展。提倡在县、乡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理顺部门关系，实行多部门服务功能配套，优势互补，在生产、加工、销售中形成合力，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一）农民接受服务实行自愿的原则。服务组织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开展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吸引农民，不要代替农户做那些自己可以决策和自己干得了的事情，或者暂时不愿接受的事情。（二）服务体系的发展实行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抓紧，又不要操之过急，不强求一律，要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积极稳步发展。（三）基本实行有偿服务的原则。服

务实体要根据保本微利的要求，合理收取服务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属于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的扶持，以及协调组织方面的工作，实行无偿服务。

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服务实力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搞好乡、村服务的基础。凡是乡、村服务搞得好的，一般是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大的地方，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要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强化农业服务，完善双层经营，进一步发挥家庭经营的活力。集体经济发展了，不仅有了建设服务体系的力量，而且有利于巩固基层政权，减轻农民负担，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发展集体经济，主要是靠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扩大新的财源，以及按承包合同规定收取提留和承包金等办法，逐步增加集体积累，决不能采取“一平二调”的办法，违背农民意愿收回承包地的办法。发展农业生产服务，是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凡是服务搞得好的地方，就可以使双层经营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力量不断壮大。在集体经济薄弱的地方，不能等到经济实力强大以后再去办服务，可以从主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推广等服务项目开始，也可以从收益较高、有利于服务组织自我发展的产后运销抓起，通过发展服务壮大集体经济。

三、充分发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职能作用 有关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以及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都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依托力量，要调动他们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切实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要加强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为了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第一线服务，决定把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定为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其编制员额和所需经费，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根据需求和财力自行解决。对此，人事部会同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提高基层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素质，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观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实行承包服务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对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进行表彰和奖励，优先考虑工资晋级。农村供销合作社有数十年的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经验，培养了大批人才和具有相当的服务设施，有条件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农村技术推广机构，拥有大批的技术人员和推广手段，农业技术教育日益发展壮大，是科教兴农的重要力量。要搞好农商结合，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同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要允许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兴办农业服务实体，国家原有的事业费保持不变。开展有偿服务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要鼓励科研、教育单位和科技人员到农村去，开展各种有效的农业技术服务。他们的智力投入应当同产生的经济效益挂钩，取得合理报酬。他们的职称评定和晋级要与实际贡献结合。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要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原材料产地直接挂钩，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围绕拳头产品搞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在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之间通过合同方式，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四、积极支持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

近年来，许多地方特别是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大量涌现出由农户自办、联办的服务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等民办服务组织，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起着不可忽视的

补充作用。各级政府对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要积极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管理，引导他们健康发展。金融、科技、商业等部门，对户办、联户办、其他民办的服务实体，要在资金、技术、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建立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证制度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除了管好用好现有各个渠道资金以外，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自身积累，国家在财政和信贷资金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资金，在使用上要把支持乡、村集体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个重点。乡村集体服务组织除自身需要办成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外，还可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兴办一些加工企业，解决服务资金不足问题。各级财政要调整现有支农资金的使用结构，把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今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在预算中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专项用于那些乡、村服务刚刚起步而经济又比较落后的地区。同时，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商品基地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的使用上，也要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农村信贷要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的一个重点。随着服务体系发展，人民银行每年要适当增加新的农贷规模和资金，不断增强支持力量。对乡、村集体服务实体要方便开户和结算，对新办服务实体所需贷款的自有资金比重可适当降低，同时相应落实贷款安全保证措施。

六、在工商管理和税收方面实行扶持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类服务实体办理注册登记时，应给予支持和照顾。农业服务实体实行低偿服务，通常收入较低，自我积累能力较弱。因此，税务部门对经营有困难和新开办的服务实体，以及乡、村集体

服务组织为解决经费开支、减轻农民负担而创办的企业，要在税收上给予优惠。七、把支持技术服务和完善生产资料专营结合起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主渠道。为了支持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实行“技物结合”，科学地用肥用药，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供销社农资部门要根据技术推广的需要，批发给一定份额的生产资料，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销社农资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双方商定。国发〔1989〕87号文件中关于“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的规定，继续贯彻执行。技术推广机构销售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只用于接受技术服务的农户，零售价格执行统一规定的标准，并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八、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摆到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力争在“八五”期间，把以乡镇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国农村多数地区逐步建立起来，开展有成效的生产服务。在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八五”期间要以县为单位，在县、乡、村三级建立起服务功能比较齐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开展全程化、系列化服务，使受益农户基本普及。省、市、县、乡政府都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调制度，确定一位负责同志主持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问题，统一规划和指导，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健康发展。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